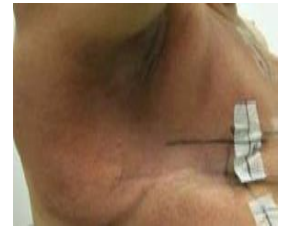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什麼是「放射線皮膚炎」？

放射線皮膚炎是因放射線治療引起組織傷害及一連串的發炎反應，發生時間為開始接受放射線治療後2至7天，第三週開始有較顯著的表徵與症狀，此時應適當的處理，以預防皮膚破損，避免引發感染等問題。

二、放射線治療對皮膚的影響，包括：皮膚發紅、乾性脫屑、溼性脫屑及色素沉著等，分別介紹如下：

(一)皮膚發紅(圖一)：通常發生在放射線治療二週後，照射部位會有輕微發紅、發熱且較敏感、緊繃等反應，此反應和皮膚暴露在日光下的一度灼傷反應相似，皮膚細胞所受到的傷害還很輕微，仍可繼續接受治療。此時應儘量避免照射部位皮膚受到摩擦、刺激，只需保持皮膚清潔即可，不需要其他的特別處理。



(圖一)

(二)乾性脫屑(圖二)：通常發生在放射線治療四週後，照射部位的皮脂腺被破壞，而造成皮膚乾燥、脫屑、搔癢等症狀，此時放射線治療仍可繼續，但須避免磨擦、搔抓或按摩皮膚，可在醫師指示下使用合適的藥膏。



(圖二)

(三)濕性脫屑(圖三)：通常發生在放射線治療五週後，照射部位的皮膚受損及細胞無法再生所致，可能會出現水腫、疼痛等症狀，並且稍加擦撞時極易引起出血，甚至會出現潰瘍、並伴隨自發性出血，此期皮膚傷害是可恢復的，發生時。護理人員會協助傷口換藥，醫生會視傷口情況開立藥膏、並決定是否暫時停止放射線治療。



(圖三)

(四)色素沉著(圖四)：放射線治療引發黑色素細胞增加，使皮膚變黑，此種現象會在治療後六個月至一年逐漸消退。



(圖四)

三、接受放射線治療時，照射部位皮膚自我照顧須知。

(一)放射線治療療程結束前，切勿移除皮膚上之標記，以防照射部位不準確造成正常細胞的破壞。

(二)勿在放射線照射範圍中貼膠帶以防皮膚破損。

(三)不建議泡澡，避免照射部位皮膚感染。可進行淋浴，但需使用40度以下溫水搭配中性或弱酸性、不含香精的肥皂，輕柔的洗照射部位，避免用毛巾直接搓揉，清洗後使用柔軟乾淨的毛巾輕輕拍乾。頭頸部癌症病人可正常洗髮，建議使用敏感性肌膚專用之中性或弱酸性之洗髮精。

(四)治療期間可使用含金盞花、玻尿酸之護膚產品輕輕塗抹，若已破皮即停止，除醫師開立的藥膏外，不可於照射部位任意塗抹非水溶性的乳液（如凡士林）、藥膏、痱子粉、藥粉或香水、除臭劑、髮蠟、髮膠、化妝品、保養品、香水及防曬乳液等用品。如果發生搔癢情形，勿磨擦、搔抓或按摩皮膚，可在醫師的指示下使用藥膏或濕冷敷，且每次放射線治療前，必須將這些藥膏清洗掉。

(五)照射部位避免磨擦，可選擇寬鬆棉質的衣物，接受頸部放射線治療者勿穿有領子的衣物，以減少因磨擦而致皮膚發紅。

(六)應避免照射部位暴露於陽光下，如果在陽光下會超過15分鐘時應做好防曬措施，如著長袖長褲、戴帽子、撐傘等。

(七)照射部位勿接觸熱源，例如熱水、熱水袋等。

(八)刮鬍子或腋下除毛，可選擇電動刮鬍刀或電動除毛器以防割傷。

(九)放射線治療期間避免在鹹水或加人工消毒劑的游泳池中游泳。

(十)在放射線治療結束後一年內，需加強保濕並避免照射部位直接曝曬陽光或吹風，建議使用衣物覆蓋，或使用紫外線(UVB)防護指數(SPF 30)以上的防曬乳，防曬乳每2小時塗抹一次。

若有問題請隨時提出，護理人員非常樂意為您服務，出院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利用馬偕醫院健康諮詢專線—台北/淡水馬偕(02)25713760、新竹馬偕(03)5745098、台東馬偕(089)310150 轉 311，諮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2：00-5：00。

祝您 平安健康